

澎湖縣政府養殖漁民申購嘉蠶授精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養殖證照號碼	1. 澎養字第 2. 澎漁權字第	號 號	養殖面積（應不得超出所核定面積）
養殖所在鄉市		電話	
申購數量			
備註事項：1. 因授精卵數量有限，每戶最多限購5公斤授精卵。 2. 本次申購以本縣持有澎湖縣政府所發養殖漁業登記證照或區劃漁業權業者，從事漁塭養殖或海上箱網養殖業為限。申購人需與證照經營人相符，非本人時應取得經營人委託購買書，養殖地點與證照漁場登記地點應相符。 3. 請備妥所需支付價款，未繳清價款時所申購嘉蠶授精卵不得出場。 4. 請備妥養殖證照供核。			

購買委託書

茲因工作繁忙，不克親自前往申購嘉蠶授精卵，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此致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